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 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包括貸款協議的簽立)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